

靈修樂

《希伯來書》

六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
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希伯來書 - 簡介

作者：本書作者是誰，因全書未題及他的名字，因此有推測是：保羅，巴拿巴，亞波羅，路加，或其他等。

寫書對象：(1) 可能是猶太人信徒，不單熟悉舊約以色列人信心的先祖，也熟悉舊約律法和禮儀；(2) 他們認識本書作者和提摩太；(3) 有些古抄本標明受者為「希伯來人」。

寫書日期：本書極可能是在主後 65 至 69 年間寫成的。

寫書地點：可「從義大利來的人問你們安」(來 13: 24)，推測：(1) 本書寫於境外義大利人集居地(如：哥林多、以弗所等)；(2) 按原文，「從義大利來的人」也可譯成「義大利人」，則是在義大利境內，很可能就是在羅馬寫成的

寫書目的：(1) 當時信徒正面臨信仰兩大危機：外有羅馬政權逼迫，內有猶太主義者勸誘；(2) 而他們的屬靈光景，也確實深受影響；(3) 為勸勉他們，特別從幾方面加以勸勉信仰的 (i) 對象 - 基督 - 有正確深入的認識；(ii) 內容 - 新約 - 更美之約；(iii) 前輩 - 信心見證人 - 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如同雲彩；(iv) 結局 - 盼望 - 得着天上更美的家鄉，便存心忍耐，同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。

主旨要義：全書的主題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祂「超越」天使和舊約一切偉大人物；而祂所成就的新約比舊約「更美」，在祂裡面得以藉着祂「更美」的祭物，進到「更美」的至聖所，來到神面前。因此，我們應持定信心、盼望，在這患難的世代，出到「營外」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到了時候，就有分於天上那「更美」的家鄉。

本書特點：(1) 本書引用舊約聖經相當多，陳列了許多信心偉人等；(2) 在論證之際，中間穿插了至少五段勸勉的話，用意使讀者學以致用、知行合一；(3) 本書又是一本「大祭司耶穌基督」，祂已經升入高天，長遠活着替我們祈求

6月1日

主題：神藉眾先知和祂兒子啟示基督的超越性

經文：來 1： 1-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: 1 神既在古時藉着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。

1: 2 就在這末世，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，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。

1: 3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，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

希伯來書被譽為「至聖所之書」，因它專論基督為永遠大祭司，現在「天上至聖所」中為人祈求，猶如大祭司在至聖所中事奉一般。

本書的引言正介紹全書的主題「基督是真神最後和最高的啟示（曉諭）」，因此基督超越「古時」一切的曉諭（藉先知、天使，或事物等）。

(1) 在古時神藉眾先知多次多方向列祖說話（來 1： 1）

神既在古時（舊約時代）藉着眾先知，多次多方（在不同的時代，用許多不同的方式）的曉諭列祖（猶太人歷代祖宗）。

(2) 在末世 - 神藉祂的兒子向我們說話（來 1： 2 上）

就在這末世，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（指新約信徒）。

(3) 神兒子的位分、工作和本質 (來 1: 2 下-3)

這裡描述神子七方面的事實：

- (i) 承受萬有的 - 神早已設立祂的兒子為承受萬有的
- (ii) 創造諸世界 - 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；
- (iii)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-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；
- (iv) 神本體的真像 - 祂是神本體的真像；
- (v) 托住萬有 - 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；
- (vi) 洗淨人的罪 - 祂洗淨（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）了人的罪；
- (vii) 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- 祂就坐在高天至大者（神）的右邊（代表尊榮和掌權）。

作者在引言，把古時的曉諭與末世的曉諭作一對比，目的在顯出基督的曉諭超越先前的。

想一想：神今天乃透過祂兒子耶穌基督向我們說話，我有沒有藉着神的話、明白神的心意？我有沒有認真閱讀聖經和將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，並實踐出來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**

6 月 2 日

主題：耶穌基督的身份遠超天使的原因

經文：來 1：4-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: 4 祂所承受的名，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，就遠超過天使。

1: 5 所有的天使，神從來對那一個說，『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』又指着那一個說，『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。』

1: 6 再者，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〔或作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〕，就說，『神的使者都要拜祂。』

1: 7 論到使者，又說，『神以風為使者，以火焰為僕役。』

基督遠超天使的原因：

(1) 基督所承受的名（來 1：4） - 祂（主耶穌基督）所承受的名（神的兒子），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，就遠超過天使。「…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…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…。」（腓 2：9-11）我們都當屈膝，一同高舉耶穌的名。

(2) 只有基督與神是父子關係（來 1：5） - 所有的天使，神從來對那一個說，『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』（引自-詩 2：7 下）又指着那一個說，『我要作祂的父，祂要作我的子。』（引自撒下 7：14 上）這是反問，意思神從來不曾對任何一個天使說過這樣的話。

(3) 神的使者（天使）都要拜基督（來 1：6） - 再者，神〔再〕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『神的使者都要拜祂。』（引自-詩 97：7）

(4) 以大自然為使者、為僕役 (來 1: 7) - 論到使者 (天使)，又說，『神以風為使者，以火焰為僕役 (指天地萬物，一切大自然都是神所創造的，都要完全聽從神的命令)。』 (引自-詩 104: 4)

想一想：主耶穌基督所承受的名是神、神的兒子的名，我有沒有感謝祂賜我基督徒的名是何等尊貴？祂比眾天使、眾使者更尊貴，他們都要跪拜祂？我有沒有常常向主屈膝跪拜？一切大自然都要完全聽從神的命令，何況我呢？我有沒有更完全聽從神的命令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3 日

主題：神子的寶座和國權，祂坐在神的右邊

經文：來 1: 8-1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: 8 論到子卻說，『神阿，祢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，祢的國權是正直的。』

1: 9 祢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。所以神，就是祢的神，用喜樂油膏祢，勝過膏祢的同伴。』

1: 10 又說，『主阿，祢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，天也是祢手所造的。』

1: 11 天地都要滅沒，祢卻要長存，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。

1: 12 祢要將天地捲起來，像一件外衣，天地就都改變了；惟有祢永不改變，祢的年數沒有窮盡。』

1: 13 所有的天使，神從來對那一個說，『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』

1: 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，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。

(1) 基督的寶座和國權是永遠和正直的 (來 1: 8-9)

論到子 (神的兒子-耶穌基督) 卻說，『神阿，祢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 (基督在神國度裡的身分，祂是坐在寶座上)，祢的國權是正直的 (引自-詩 45: 6) 祢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 (引自-詩 45: 7) 。所以神就是祢的神，用喜樂油膏祢，勝過膏祢的同伴。』

(2) 天地是祂造的，祂永遠長存 (來 1: 10-12)

又說，『主 (主耶穌基督) 阿，祢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，天也是祢手所造的。天地都要滅沒，祢卻要長存，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。祢要將天地捲起來，像一件外衣，天地就都改變了；惟有祢永不改變，祢的年數沒有窮盡。』 (引自-詩 102: 25-27) 耶穌基督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(來 13: 8)。所以我們應當持定所信的真道。

(3) 基督坐在神的右邊，天使為信徒效力 (來 1: 13-14)

所有的天使，神從來對那一個說，『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』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，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（指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）效力麼。

這裡三次提到「從來對那一個說」，強調基督與天使之間絕對無可相比的。

想一想：一切都在變，惟有主永不改變。當我面對困難、考驗時，是否對主滿有信心？我有沒有求主加我力量面對世界的改變，因主是超越一切的？主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了，我有沒有只管用信心享受祂的工作成果，毋須靠行為來得着？我有沒有想到原來我的地位比天使高，我是受天使的保守和服事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6月4日

主題：第一插段警戒：不可忽略這麼大的救恩

經文：來 2：1-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：1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

2：2 那藉着天使所傳的話，既是確定的，凡干犯悖逆的，都受了該受的報應。

2: 3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！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

2: 4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奇事，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。

忽略救恩是由於隨從今世的風俗，又順從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主的真道使信的人得救，但也會使忽略的人受懲罰，因為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罪人，為罪人死，這麼大的救恩，若忽略怎能逃罪！

希伯來書其中一個特徵是書內出現五次插段，每次插段的出現總是跟着上文的教義，或引入下文的教義。而（來 2: 1-4）是本書第一段插入的警戒和勸勉。

上文作者論基督超越天使最後一點，天使是服役的靈，奉差遣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（來 1: 14）。當他提及「救恩」時，立刻以「救恩」為題，警戒讀者不要忽略救恩。

(1) 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（來 2: 1）

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（格外留心）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（那些輕忽所聽見的道理，特別是救恩，不知不覺隨從今世風俗而迷失）。

(2) 神的話是確定的，若干犯悖逆必受報應（來 2: 2）

那藉着天使所傳的話，既是確定的，凡干犯悖逆的（拒絕聽從），都受了該受的報應（受懲罰）。

(3) 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必不能逃罪（來 2: 3-4）

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！原因：

- (i) 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 - 若干犯天使所傳的話，尚且有罪，何況若忽略主親自講的救恩的道理，後果更是不堪設想；
- (ii) 後來是聽見的人（祂的門徒）給我們證實了；
- (iii)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奇事，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（聖靈在信徒身上顯出屬靈的功用），同他們作見證（指神蹟、奇事、異能和恩賜是為幫助那些傳講福音的人作見證，從旁證實他們所傳講的是出於神）。

想一想：我會否不知不覺被今世的風俗、潮流等，所吸引隨流失去？希伯來書這裡的警戒和勸勉，對我有甚麼提醒？我對這麼大的救恩，若忽略所要付的代價就是失去今生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主的好處，以及失去將來所要承受的國度和榮耀，不能與基督一同作王，是否值得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月5日

主題：基督降卑為人受死為成就神對人的應許

經文：來 2：5-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: 5 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。

2: 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，「人算甚麼，祢竟顧念他，世人算甚麼，祢竟眷顧他。

2: 7 祢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〔或作祢叫他暫時比天使小〕，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，並將祢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；

2: 8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」既叫萬物都服他，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。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。

2: 9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〔或作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〕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叫祂因着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

(1) 神沒有把將來的世界交給天使掌管（來 2：5-8）

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。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，『人算甚麼，祢竟顧念他，世人算甚麼，祢竟眷顧他。祢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〔或作祢叫他暫時比天使小〕，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（神對人的獎賞），並將祢手所造的（即萬物）都派他管理，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』（引自詩 8：4-6）既叫萬物都服他，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。只是如今（在我們眼前的世界）我們還不見（指尚未應驗前述的豫言）萬物都服他。

「證明」指該處經文顯明了神造人的心意，是要人管理神所造的萬物（創 1：26、28），但因首先的亞當犯罪墮落了，所以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，神這心意由末後的亞當 - 耶穌基督來成就，並且祂要使我

們這些蒙受救恩的人，也達到管理萬物的目的。

(2) 主降卑為人受死，就得了尊貴榮耀（來 2：9）

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〔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〕（意思在肉身裡的耶穌），因為受死的苦（指在十字架上被釘流血受苦），就得了尊貴（祂復活升天所得尊榮的地位）榮耀（祂藉死而復活所顯神、人二性的榮美）為冠冕（指祂蒙神悅納和嘉許），叫祂因着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（指祂的死所成就的救贖，叫萬物都與神和好了）。

作者到了第九節才解釋，詩篇所說人的崇高地位要在基督裡才可以實現，亦已經在基督裡實現。「惟獨」表示後面所述與前面所述的情形完全相反，意思雖然人失敗了，惟獨主耶穌卻站在人的地位上，成就了神對人所定的旨意。

想一想：我算甚麼，神竟顧念我，眷顧我，竟差祂兒子到世間來，更為我們受苦、受死，成就救恩。我願怎樣回應這麼大的恩典？如今雖然不能看見神所應許的，但我有沒有全心信靠神，運用信心的眼睛，就能超越環境而過得勝的生活？先捨己，後得榮。我若要與主一同得榮耀，我是否願意先與主一同受苦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6日

主題：主受苦的救贖，藉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

經文：來 2：10-1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：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

2：11 因那使人成聖的，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；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。

2：12 說，『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祢。』

2：13 又說，『我要倚賴祂。』又說，『看哪，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。』

2：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。

2：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

(1) 基督為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，而受苦（來 2：10）

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（創造萬物的神）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（救恩的創始者-基督）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（才能明白、體恤人的軟弱），本是合適的。

(2) 基督和基督徒都是出於神，因此稱他們為弟兄

因那使人成聖的（主耶穌基督）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（基督徒），都是出於一（神）。

這裡說明基督在四方面認同基督徒：

- (i) 祂稱他們（基督徒）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（不認為有甚麼不適宜）；
- (ii) 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祢（引自-詩 22： 22） - 一起敬拜
- (iii) 我要倚賴祂 - 當基督道成肉身時，祂一直信靠父神；
- (iv) 看哪，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 - 何等親切的父子關係。

(3) 主道成肉身，藉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（14-15 節）

兒女（預定得救的人）既同有血肉之體（身體）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（道成肉身），特要藉着死（祂藉着死在十字架上），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。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感謝主，為要領我進榮耀裡，而受苦；並因祂的受苦，以致能夠完全明白、體恤我的軟弱？我有沒有感謝主，稱我為祂的弟兄？我的生活、行事為人有沒有與這身份相稱？我有沒有常常在教會中，與信徒一起敬拜神和頌揚神？「怕死」是一般人的通病，以致被掌死權的魔鬼控制，引誘、控告、恐嚇而犯罪，成為魔鬼的奴隸。我是否也怕死？若是，怕死的原因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7日

主題：主為救拔信祂的人，凡事與他們相同

經文：來 2：16-1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：16 祂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2：1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

2：18 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

主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（按着亞伯拉罕信的蹤跡行的人）。所以，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（成為人），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（「因我們的大祭司（主耶穌）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；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」（來 4：15））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

基督是世上最完美的領袖 - 祂帶領我們；最完美的模範 - 祂值得我們效法；最完美的祭牲 - 祂為我們死；最偉大的勝利者 - 祂戰勝掌死權的魔鬼，賜我們永生；最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- 祂滿有恩惠、慈愛和體諒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感謝主，祂不救天使，反而救我，並不是因我比天使好，而是完全是主的恩典和憐憫？我有沒有深深感謝主，祂能體恤我的軟弱，因祂也曾凡事受過試

探，與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，所以祂也能保守我不犯罪？我有沒有將我整個人，包括：心思、說話、行為；也包括全部所有：金錢、才幹等，都為着主耶穌？我有沒有分別為聖歸神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6月8日

主題：基督超越摩西，比他更配得榮耀

經文：來 3：1-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: 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，為大祭司的耶穌。

3: 2 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，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。

3: 3 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，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。

3: 4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，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。

3: 5 摩西為僕人，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，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。

3: 6 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神的家。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，堅持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。

上文論基督超越天使，以人子的身份完成救恩。祂的治理也超越猶太人所尊崇的拯救者摩西。

(1) 信徒應思想基督，祂比摩西更尊榮（來 3： 1-6 上）

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主耶穌（兼具兩種不同性質的職事）。在（來 3： 2-6 上）這段經文，說出我們應當思想主耶穌，因祂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，理由：

- (i) 主耶穌為神（造物者）盡忠，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（神的選民-受造者）盡忠一樣。
- (ii) 主耶穌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，好像建造房屋的（創造者）比房屋（受造物）更尊榮，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，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（耶穌）
- (iii) 基督為神的兒子，摩西為神的僕人，不同身份
- (iv) 基督治理神的家，摩西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，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，（但主耶穌就是那「必傳說之事」的本身！例子：主登山變像 - 摩西和以利亞顯現）工作性質的不同。

(2) 應許（來 3： 6 下）

我們若將可誇（榮耀）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，便是祂的家（神家的兒女）了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思想救主耶穌，越思想祂越像祂，和祂為我所成就的救恩，以致更有膽量不灰心？我未必有才幹、智慧等，但神要求我是要盡忠，我是否願意作忠心

可靠的人？我是否有真實的信心，以致能夠在任何患難、試煉中，仍能將得勝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6月9日

主題：不可硬心像舊約的以色列人試探神

經文：來 3：7-1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：7 聖靈有話說，『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

3：8 就不可硬着心，像在曠野惹祂發怒，試探祂的時候一樣。

3：9 在那裡，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，並且觀看我的作為，有四十年之久。

3：10 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，說，他們心裡常常迷糊，竟不曉得我的作為。

3：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

在講述摩西時，作者便想到摩西時代所發生的事，再插一段警戒的話（來 3：7-4：13），藉此提醒我們。

聖靈有話（聖經的話）說，『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着心，像在曠野惹祂發怒，試探祂的時候一樣。在那裡，你們的祖宗（摩西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那些以色列人）試我探我，並且觀看我的作為，有

四十年之久。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，說，「他們心裡常常迷糊（失去分辨的能力），竟不曉得我的作為（指法則-行動的原則）。我就在怒中起誓說，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（指迦南地）。」』

要以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為鑑戒，他們雖然有屬靈領袖摩西帶領他們出了埃及，但他們卻仍然硬心不聽神的話，常常為了食物、水等，埋怨神，試探神，以致心裡模糊不明白神的法則。結果那一代的人除了兩個之外，都不能進入迦南美地，倒斃曠野。

不立刻信從是造成硬心的原因，所以聖靈勸我們要立刻聽從主的話！往日我們的鑑戒，今日是我們的機會；昨日已經過去，明日並不實在，今日就在我們手中。

想一想：我要像摩西知道神的法則？還是像以色列人只想看神的作為？我可以透過聖經明白神的心意和神作事的法則，我有沒有每日祈禱、讀經，來領受神對我的帶領？神的話是說「今日」，撒但的話卻說「明日」，我喜歡聽神的話「今日」立刻遵行神的話、得着神一切的福份？還是聽撒但的話「明日」，一直拖延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
我的回應：

6月10日

主題：切勿重蹈昔日以色列人的覆轍

經文：來 3：12-1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: 12 弟兄們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你們中間，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神離棄了。

3: 13 總要趁着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免得你們中間，有人被罪迷惑，心裡就剛硬了。

3: 14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，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分了。

3: 15 經上說，「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着心，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。」

3: 16 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？豈不是跟着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。

3: 17 神四十年之久，又厭煩誰呢？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。

3: 18 又向誰起誓，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？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麼。

3: 19 這樣看來，他們不能進入安息，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。

(1) 要謹慎彼此相勸，免得被罪迷惑（來 3：12-13）

弟兄們，你們要謹慎 - 免得你們中間，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神離棄了。

因此：總要趁着還有今日（現在還有機會），天天彼此相勸（提醒、勸告和勉勵）。

目的：避免在信徒中間，有人被罪迷惑，心裡就剛硬了。

(2) 將起初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分 (14 節)

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，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分了（有分享受神國的福份）。

(3) 不可硬心惹神發怒，不能進入安息 (來 3: 15-19)

經上說，『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着心，像惹祂發怒的日子（在曠野的日子）一樣。』這裡以三個問題，帶出以色列人不能進入安息的原因，是要我們藉思考這些問題作出反省。

(i) 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？豈不是跟着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。

(ii) 神四十年之久（神的寬容和忍耐），又厭煩誰呢？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。表明得罪神的後果是可怕的。

(iii) 又向誰起誓，不容許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？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（以行動表達不信）的人麼。

結論：這樣看來，他們不能進入安息，是因為不信（不能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）的緣故了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謹慎自己與神的關係，免得沾染不信的惡心，把神離棄？避免被罪迷惑，心裡剛硬，我有沒有常常與信徒彼此相勸？我有沒有將起初確實的信心，堅持到底，以致可以在基督裡有分享受神國的福份？我是否寧願放棄一切，也不願被神離棄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6月11日

主題：不信的人斷不可進入神應許的安息

經文：來 4：1-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：1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，就當畏懼，免得我們〔我們原文作你們〕中間，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。

4：2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，像傳給他們一樣；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。

4：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，得以進入那安息，正如神所說，
『我在怒中起誓說，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」』
其實造物之工，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。

4：4 論到第七日，有一處說，「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。」

4：5 又有一處說，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」

(1) 仍有機會進入神應許的安息（來 4：1-2）

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，就當畏懼，免得我們〔你們〕中間，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。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，像傳給他們（與摩西一同出埃及的以色列人）一樣；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

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（沒有信心去領受，所聽見有關進入祂安息應許的話）。

(2) 不信的人斷不可進入神的安息（來 4： 3-5）

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，得以進入那安息，正如神所說，『我在怒中起誓說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（引自-詩 95： 11）其實造物之工，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。

論到第七日，有一處說，『到第七日神就歇（完成）了祂一切的工。』（創 2： 2）又有一處說，『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這是本書第三次提到相同的話（3： 11， 4： 3）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已經進入神應許的安息？若否，就當畏懼！

我有沒有立刻珍惜仍有機會進入神應許的安息？我的信心，有沒有與我所聽見的道調和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2 日

主題：要竭力進入神為祂兒女存留的那安息

經文：來 4： 6-1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4: 6 既有必進安息的人，那先前聽見福音的，因為不信從，不得進去。

4: 7 所以過了多年，就在大衛的書上，又限定一日，如以上所引的說，「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着心。」

4: 8 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，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。

4: 9 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

4: 10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。

4: 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。

既有必進安息的人（意思既然應許必有進入安息的人），那先前聽見福音的人，因為不信從，不得進去（因此，必然仍保留這應許，還留着要讓一些人進去）。所以過了多年，就在大衛的書《詩篇》上，又限定一日（指神再次給機會），如以上（來 3: 7-8、15）所引的說，『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着心。』（本書第三次引述相同的話）

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，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（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）了。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因那進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。

所以我們務必竭力（持定信心）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。

進入安息的秘訣是：

以信心調和所聽見的道 - 昔日神拯救以色列人分二個階段，救他們出埃及，領他們進迦南。以色列人能出埃及是因着信；但當他們在曠野時卻失敗不能進迦南應許地是由於不信。今日我們也是因信得了新生命，但得救後必須追求過成聖得勝的生活。

歇了自己的工 - 神造物完畢就歇了自己的工，安息了。因祂的工是最完善的，不必更改。

歇力進入那安息 - 人只需信而順服，停止舊我的活動，天天仰望主，靠祂的大能大力和祂的話作剛強的人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求主幫助我學習完全信靠祂，不靠自己的掙扎生活？我有沒有運用信心的眼睛，叫我看見神自己，和宇宙萬物都在祂手中，我只管安息在神的懷中，享受祂為我所作成的？「今日」是神賞給我的機會，我有沒有抓住今日聽從祂的話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
我的回應：

6月13日

主題：神的道是活的能辨明人心中的意念

經文：來 4：12-1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：12 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

4：13 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。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

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（能使人辨明是非）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（比喻藏在人心裡最隱密的意念，就是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），都能刺入剖開（比喻神的話帶着透徹性的功用，能使人分辨原來隱藏和糾纏不清的存心和動機）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。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

（來 4：12-13）放在這段第二次警戒的話（來 3：7-4：13）後面，是因開始（來 3：7）「聖靈有話，就是聖經的話」，作者再次肯定神的話是活的、是大有功效的，透過祂的話來幫助我們。

「心」包括心思、情感、意志和良心；「思念」指人心思中的思念；「主意」指人意志中的定意；「辨明」指分別心中思念和主意的好壞。

信心是我們接受神的話的唯一途徑。缺少信心的人，不

能由神的話中得到益處。

想一想：我對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有多少信心和信靠？我有沒有信心來到神的面前，向祂傾心吐意，渴慕進入祂的安息？我是否知道我無論作甚麼事，都不能逃過神的眼目，所以行事為人都要與我所蒙的恩相稱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月14日

主題：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到神施恩寶座前

經文：來 4：14-1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4: 14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

4: 15 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；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

4: 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。

我們得救是因認識和相信主耶穌是救主，我們得勝是因認識和相信主耶穌是大祭司。復活的主在父神右邊為我們盡大祭司的職份。

(1) 當持定所承認的道，因基督是大祭司（來 4：14）

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（指祂的神性）耶穌（指祂的人性）（因此祂兼具神、人二性，適合擔任大祭司的職份，作神人之間的中保，惟祂值得我們信靠），所以我們應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

(2) 大祭司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原因（來 4：15-16）

(i) 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 - 主耶穌也曾經歷過各種不同類型的試探。

(ii) 但祂沒有犯罪，勝過了一切的試探 - 祂與我們不一樣的，就是祂沒有犯罪，祂在被試探時，從來沒有落入圈套，不單行為上，連心思意念也是聖潔的。正如一位醫生，他沒有病人的症狀，但他明白病人的痛苦和懂得怎樣醫治病人。

因此：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（坦誠向祂呼求，在靈裡經歷神的同在和恩典），為要得憐恤（祂體恤我們過往的失敗和罪惡），蒙恩惠（蒙祂赦免、賜力量）作隨時的幫助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和大祭司，祂能幫助我持定所信的道？當我失敗、灰心時，我有沒有定睛仰望主耶穌？我是否相信祂能了解我的處境，因祂的緣故，神的施恩寶座總是向我敞開，我只管坦然無懼的前去求憐恤，蒙恩惠作我隨時的幫助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5 日

主題：大祭司蒙神選召，替人辦理屬神的事

經文：來 5：1-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: 1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，和贖罪祭〔或作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〕。

5: 2 祂能體諒那愚蒙的，和失迷的人，因為祂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；

5: 3 故此祂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。

5: 4 這大祭司的尊榮，沒有人自取，惟要蒙神所召，像亞倫一樣。

(1) 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 - 要為罪獻上禮物（素祭）和祭物（指帶血的祭物）。

(2) 大祭司能體諒愚蒙和失迷的人 - 大祭司能體恤因無知而誤犯過錯的人，和因心裡迷糊而得罪了神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；因此，他怎樣為人的罪獻祭，也應怎樣為自己的罪獻祭。大祭司也是人，凡是人都有人性的軟弱、會犯罪，所以大祭司在為別人獻祭贖罪前，要先為自己獻祭。

(3) 這大祭司的尊榮，沒有人自取 - 惟要蒙神選召，亞倫也不例外。

若不是出自神的選召，沒有人可以擔任大祭司。神將祭司的職分賜給亞倫和他的後裔。亞倫是以色列民中第一個被神選召的大祭司，因此以他為代表，與基督的大祭司職任作比較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感謝神揀選我成為祂兒女？我有沒有感謝神使我成為祂君尊的祭司、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？我有沒有遵行神給我的使命，叫我宣揚那召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？我有沒有先認識自己的軟弱，承認自己的罪，求神憐憫和赦免，才能正確地服事人和體恤別人的軟弱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6 日

主題：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等次作大祭司

經文：來 5：5-1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：5 如此，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在乎向祂說：『祢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祢。』的那一位。

5: 6 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，「祢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

5: 7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，就因祂的虔誠，蒙了應允。

5: 8 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

5: 9 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

5: 10 並蒙神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為大祭司。

(1) 神選召基督作大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等次 (5-6 節)

同樣，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在乎向祂說『祢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祢。』（引自詩 2: 7）的那一位（指父神）。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，『祢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（引自詩 110: 4）

(2) 基督雖為兒子，還因苦難學了順從 (來 5: 7-10)

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（指基督道成肉身在世上的日子）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（父神）（指基督客西馬尼園的經歷，以大聲禱告和懇求，向那能救祂脫離背負全人類的罪，被父神離棄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父神），就因祂的虔誠，蒙了應允。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（指「…我父阿，倘若…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（太 26: 39））。

祂既得以完全（祂經歷了人的苦難後，能體恤人的軟弱，就完全勝任作信徒的大祭司），就為凡順從

祂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（救恩）的根源。並蒙神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（引自詩 110: 4 中，它比亞倫的等次更超越）稱（被宣告）祂為大祭司。

基督是神所設立的大祭司 – 基督承受為罪人作大祭司的職份，祂必將我們拯救到底，向神負責。

因苦難學了順從 - 基督在世時，祂生命的每一階段都是順從神的，最後神叫祂為人的罪擔當神的咒詛。

祂的順從達到完全，因這完全，神賜給祂二個極大的榮耀：祂成了凡順從祂的人永遠救恩的根源，和祂成了按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。基督是永遠為大祭司，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祂是長遠活着，替我們祈求（來 7: 25）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學習主凡事都順從神的帶領？我對神的順從有多少，我對人的服事才能有多少？主是神的兒子，當祂在地上為人時，尚且時刻禱告。我有沒有忽略神所賜禱告的權利？我如何追求各樣屬靈的經歷，好讓我能神的手中成為合用的器皿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7 日

主題：責備信徒仍停留在屬靈嬰孩的階段

經文：來 5： 11-1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: 11 論到麥基洗德，我們有好些話，並且難以解明，因為你們聽不進去。

5: 12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，本該作師傅，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，另教導你們；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，不能吃乾糧的人。

5: 13 凡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。

5: 14 惟獨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，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

作者提及麥基洗德時，立刻表示難以解明，原因是信徒聽不進去，便插入第三段警戒的話（來 5： 11-6： 20）

(1) 信徒無法吸收有關祭司的等次（來 5： 11）

作者表示還有許多有關，基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的話要說，但很難找到適合聽者程度的話，加以解釋讓他們清楚明白，最大原因是他們不想再嘗試聽明白。

(2) 信徒無法吸收的原因（來 5： 12-14）

看你們學習的工夫（指事實根據他們學習的日子），本該作師傅（教師），

可惜：誰知還得（竟然還需要）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（神話語的基本要道），再次教導你們；並

且成了（靈命倒退，成為）那必須吃奶（代表靈命幼稚），不能吃乾糧（代表靈命成熟）的人。

吃奶和吃乾糧的分別：

- (i) 凡只能吃奶的（指靈性幼稚的信徒） - 都不熟練（不能瞭解）仁義的道理（指彰顯神公義的道理），因為他是嬰孩（指靈命沒有長進，仍然停留在初信的階段，不懂得分辨善惡、是非）。
- (ii) 惟獨長大成人的（指靈命成熟的信徒），才能吃乾糧 - 他們的心竅，習練得通達（不斷操練屬靈的領悟力，逐漸達到純熟的地步），就能分辨好歹（甚麼是善，甚麼是惡）了。

想一想：有時我也會不明白聖經深奧的道理，我會繼續研讀更多參考書，直至明白？還是不嘗試明白？根據我信主的年日本該作教師或屬靈領袖，與我真實情況是否一樣？還是靈命仍停留在初信階段，需要別人教導基要的教義？我的靈命是否成熟，懂得運用和操練屬靈的領悟力，能分辨甚麼是善，甚麼是惡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6月18日

主題：不要停留在信仰初階，竭力達到成熟

經文：來 6：1-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6: 1 所以，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。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那懊悔死行，信靠神，

6: 2 各樣洗禮，按手之禮，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，各等教訓。

6: 3 神若許我們，我們必如此行。

所以我們應當離開（不要停留在）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。

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以下列舉六項信徒必須知道的信仰基礎，可分成三類：

- (1) 那懊悔死行、信靠神 - 使人重生得救；
- (2) 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 - 使人見證主，加入教會；
- (3) 死人復活、永遠審判、各等教訓 - 使人明白永恆的事。神若許我們，我們必如此行。

這是當日信徒的常用語，表示倚靠神。願神帶領我們，叫我們能竭力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想一想：我信主後，是否仍然停留在基督道理的開端？還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？我是否明白，我不必再立根基，但必需要明白信仰的基礎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 我的回應：

6月19日

主題：警戒不可離棄真道，若離棄無法再悔改

經文：來 6：4-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

6：5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

6：6 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；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

6：7 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。

6：8 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

(1) 對已經相信的信徒（來 6：4-5）

他們是： (i) 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； (ii) 嘗過天恩的滋味（在悔改信主時，所經歷的屬天恩典，例如：赦罪、平安、喜樂等）； (iii) 又於聖靈有分； (iv) 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（神美善的道）； (v) 覺悟來世權能（經歷聖靈的大能作為，認識神對將來的賞罰）的人。作者主要強調一個人若經歷過以上的恩典，根本不可能會離棄真道！

(2) 若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（6-8 節）

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（因曾悔改就沒有甚麼能使他們重新悔改了）。因為他們把

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（使別人看不起基督，在眾人面前叫祂蒙羞）。

比喻：就如一塊田地（比作信徒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）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（經歷過神的恩典，特別是神的話），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（指神）用，就從神得福（屬靈的福氣）。

若長荊棘和蒺藜（田地上所生長出來的荊棘和蒺藜，指人犯罪墮落）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田地是不會被焚燒的，但田地上所生長出來的卻會被焚燒。「人的工程若被燒了…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一樣。」（林前 3：9、15）

想一想：我如何幫助自己達到靈命成熟？我有沒有曾經歷聖靈的光照；嘗過天恩的滋味；得着聖靈的內住；嘗過神美善的道和覺悟來世權能？若有，我是否願意更委身一生跟從主耶穌到底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20 日

主題：繼續熱心，效法憑信心承受應許的人

經文：來 6：9-1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6: 9 親愛的弟兄們，我們雖是這樣說，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。

6: 10 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，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。

6: 11 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，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，一直到底。

6: 12 並且不懈怠，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，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。

(1) 作者深信信徒的行為是有得救的表現（來 6: 9）

親愛的弟兄們，我們雖是這樣說，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（第八節的情形），而且近乎得救（憑他們的行為可以看出他們是得着救恩的人）。

有時，我們也需要懂得彼此提醒、警戒、勉勵，不可一味只說好聽的話。

(2) 神是公義的，不會忘記信徒所作的（來 6: 10）

因為神是公義的，不會忘記你們所作的工，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（在物質上供應有需要的聖徒，如：賙濟窮人、接待客旅等），如今還是伺候（仍繼續不斷地這樣作）。

(3) 除去怠惰，效法憑信心承受應許的人（11-12 節）

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，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。並且不懈怠（在聽道和行道上不懈怠），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相信神是公義的，必會記念我為祂的名所作的工和所顯的愛心？我有沒有將愛神的心，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？我在聽道和行道上有沒有懈怠、遲鈍？我有沒有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，例如：亞伯拉罕、以諾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月21日

主題：亞伯拉罕恆久忍耐就得了神的應許

經文：來 6：13-1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13 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，就指着自已起誓，說：

6：14 『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』

6：15 這樣，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，就得了所應許的。

6：16 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，並且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

6：17 照樣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，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。

(1) 亞伯拉罕恆久忍耐就得了神的應許（來 6：13-15）

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，就指着自已起誓，說，『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』（創 22：16-18）這樣，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，就得了所應許的（兒子以撒（創 21：1-3））。

(2) 神為那承受應許的人，起誓為證（來 6：16-17）

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，並且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照樣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，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存心忍耐，等候神的應許？我有沒有感謝神對我的應許，是起誓為證，表示必要成就的？我有沒有像亞伯拉罕的信心和忍耐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**

6 月 22 日

主題：神藉兩件不更改的事，堅固牢靠

經文：來 6：18-20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6：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，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，可以大得勉勵。

6: 19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

6: 20 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

(1) 神藉兩件不更改的事，叫我們持定指望 (來 6: 18)

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（神的應許和神的誓言）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（幔內的至聖所），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，可以大得勉勵。神的應許本身就絕對可靠，祂的起誓更加保證了那應許。神是應許者，又是擔保者，雙重保證，足證必不更改。

(2) 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堅固牢靠 (來 6: 19-20)

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（就是進入至聖所，神面前）。作先鋒的主耶穌，既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（主耶穌進入天上的至聖所，坐在神右邊為我們代求的大祭司）。

神如何向亞伯拉罕起誓，神今日也照樣向一切承受應許的人起誓。祂的應許和誓言是不會更改的，我們應像亞伯拉罕憑信心和忍耐，直到神的應許在我們身上成就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抓住神不更改的應許和誓言，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動搖、不灰心？基督是不是我的避難所，我惟有

在祂裡面，才能逃避世界、撒但和罪惡的試探、引誘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6月23日

主題：麥基洗德豫表耶穌基督

經文：來 7：1-10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: 1 這麥基洗德，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

7: 2 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他頭一個名翻出來，就是仁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

7: 3 他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

7: 4 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，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？

7: 5 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，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雖是從亞伯拉罕身〔身原作腰〕中生的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

7: 6 獨有麥基洗德，不與他們同譜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

7: 7 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

7: 8 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，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，有為他作見證的說，「他是活的。」

7: 9 並且可說，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是藉着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；

7: 10 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〔身原文作腰〕中。

基督超越亞倫的原因，祂的等次屬乎麥基洗德，因此作者先論麥基洗德是誰：

(1) 麥基洗德的出身與神的兒子相似（來 7：1-3）

這麥基洗德，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（創 14：9、17-20）。

他頭一個名（麥基洗德）翻出來，就是仁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他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（指他的出身無法獲悉）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（沒有何時誕生、何時離世的記錄）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（用來豫表神的兒子）。

(2) 麥基洗德超越亞伯拉罕（來 7：4-7）

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（希伯來人非常敬重亞伯拉罕），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。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（指亞倫的子孫），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雖是從亞伯拉罕身〔腰〕中

生的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獨有麥基洗德，不與他們同譜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為那（已）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不用爭辯的。

(3) 麥基洗德超越利未祭司（來 7：8-10）

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（指利未祭司）都是必死的人，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（指麥基洗德），有為他作見證的說，他是活的。並且可以這麼說，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祭司，也是藉着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；因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時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〔腰〕中。

想一想：主耶穌長遠為祭司，對我的生命有甚麼影響？我有沒有十分之一奉獻的習慣？我有沒有求主幫助我與人的關係按公平、正直、和睦等，並自己心裡滿有平安？主耶穌是大祭司，祂能體恤我的軟弱，我有沒有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、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24 日

主題：基督是照無窮生命大能的大祭司

經文：來 7：11-1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: 11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

7: 12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

7: 13 因為這話所指的人，本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。

7: 14 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，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

7: 15 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

7: 16 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〔無窮原文作不能毀壞〕之生命的大能；

7: 17 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，『祂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

7: 18 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。

7: 19 (律法原來一無所成) 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

(1) 神另興起照麥基洗德的等次 (來 7: 11-14)

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（外面字句的律法，更改為裡面生命的律法）。因為這話所指的人（耶穌基督），本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（指猶大支派）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（祭司的主要職任）。

我們的主（主耶穌）是從猶大出來的（太 1: 1-2），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

(2) 基督照不毀壞的生命成為永遠大祭司 (15-17 節)

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人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〔不能毀壞〕之生命的大能；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，『祢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（引自詩 110: 4）

(3) 主引進更美的指望使信徒可到神面前 (18-19 節)

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（不能幫助人勝過罪和死），所以廢掉了。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

想一想：主耶穌藉這無窮生命的大能，勝過了死亡，以復活顯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我是否相信祂能拯救我到底？祂是長遠活着的大祭司，有永遠的權柄和能力，對我的日常生活和追求屬靈的生命有甚麼幫助？我的盼望是今生？還是永恆？我有沒有珍惜有限的年日事奉主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
我的回應：

6 月 25 日

主題：主耶穌是起誓立的大祭司

經文：來 7：20-2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: 20 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

7: 21 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；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，『主起了誓決不後悔，祢是永遠為祭司。』

7: 22 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

7: 23 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。

7: 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祂祭司的職任，就長久不更換。

7: 25 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。

(1) 主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（來 7：20-22）

再者，主耶穌為祭司，是起誓立的。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；因為那立祂的（神）對祂說，『主起了誓決不後悔，祢是永遠為祭司。』（引自詩 110：4）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（指新約）的中保（主耶穌當雙方的保證人）。

(2) 主是長遠活着的祭司替信祂的人祈求（23-25 節）

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（指利未子孫，他們都是必死的人）。

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祂祭司的職任，就長久（與

前面「不能長久」作對比) 不更換。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着(與前面「有死阻隔」作對比)，替他們祈求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相信祂是長遠活着的大祭司，所以祂能拯救我到底？主耶穌在天上替我祈求，我有沒有寶貴這祈求的權利？我靠自己軟弱的肉體沒有能力抵擋自己的罪性，我有沒有倚靠基督的恩典，祂擔保我必能享受在祂裡一切好處達到豐滿的地步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6月26日

主題：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，就成全到永遠

經文：來 7：26-2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: 26 像這樣聖潔，無邪惡，無玷污，遠離罪人，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

7: 27 祂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，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

7: 28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，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

像這樣聖潔，無邪惡，無玷污，遠離罪人，遠超過諸天之上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

祂不像那些大祭司（照亞倫等次的大祭司）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，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（為百姓的罪獻上贖罪祭一次而永遠）成全了。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（人會犯罪，會死等）為大祭司，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（神的）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

想一想：人是否看重我的工作，同時更尊重我的為人和說話？我有沒有存心追求完全，更像主的完全？我有沒有藉着信心，將自己和一切交託給主耶穌，祂必能保全我所交託祂的，直到那日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月27日

主題：基督坐在天上神寶座的右邊作大祭司

經文：來 8：1-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8：1 我們所講的事，其中第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。

8: 2 在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裡，作執事。這帳幕是主所支的，不是人所支的。

8: 3 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，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。

8: 4 祂若在地上，必不得為祭司，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

8: 5 他們供奉的事，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蒙神警戒他，說：『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，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』

(1) 大祭司已經在天上的真帳幕裡服事（來 8：1-2）

我們所講的事，其中最重要的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（主耶穌），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（神）寶座的右邊。在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裡，作執事（大祭司服事神的身份）。這帳幕（天上的真帳幕）是神所支的，不是人所支的。

主耶穌在天上的至聖所裡，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，盡祂大祭司的職任，拯救那些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並且替他們祈求。

(2) 地上祭司所供奉的是天上的形狀和影像（3-5 節）

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，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（祂所獻的就是將自己一次的獻上）。祂若在地上，必不得為祭司（祂職事的範圍是在天上），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

他們供奉的事，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蒙神警戒他，說，『你要謹

慎，作各樣的物件，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』 (引自出 25: 40)

想一想：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，已經在天上的真帳幕裡服事，對我今天仍活在地上有甚麼幫助和影響？我是否相信主耶穌必能拯救我到底，祂替我祈求，只要我信靠祂？祂已為我的罪獻上自己，我可以為祂獻上甚麼？我事奉神是否照着神的旨意而行？還是照自己的心意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28 日

主題：主耶穌所得的是新約更美的職任

經文：來 8: 6-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8: 6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，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

8: 7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

8: 8 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〔或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〕：
『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，和猶大家，另立新約。

8: 9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；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』

(1) 如今主耶穌所得的是更美的職任（來 8：6）

如今主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（超越人間一切大祭司），正如祂作更美之約（新約）的中保，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

新約比舊約更美的理由：（i）有基督作新約的中保；（ii）憑更美的應許立的；（iii）寫在裡面心版上屬靈的律法，不是寫在外面石版上字句的律法。

(2) 前約因百姓不恆心守約，而另立新約（來 8：7-9）

那前約（指舊約的律法）若沒有瑕疵，就不需要尋求後（新）約了。

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，「日子（指新約時代）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，另立新約。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（不成熟）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；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

想一想：主耶穌所得的是更美的職任，更美之約的中保，與我的生命有甚麼關係？祂是否我與神之間的中保和我心中的大祭司，帶給我更美的應許？祂的律法是否寫在我的心版上？還是寫在外面石版上字句的律法？我有沒有恆心守主的約，例如：彼此相愛、彼此謙卑服侍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月29日

主題：新約：神把律法直接寫在百姓心裡

經文：來 8：10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8：10 主又說：『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』

8：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，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，「你該認識主」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

8：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』

8：13 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。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

(1) 新約：神把律法直接寫在百姓心裡（來 8：10-12）

主又說：『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

(i)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

(ii) 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；

(iii)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，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，「你該認識主」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（神）；

(iv)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（行）。』

(2) 既有新約，就表示前約將要漸漸衰微（來 8：13）

既說新約。就以前約（舊約）為舊了。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

想一想：神的話語是否刻在我心版上？我有沒有常常讓聖靈在我心裡教導我、提醒我？我有沒有感謝神赦免我的罪和不再記念我的罪行？我是否從此不再犯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30 日

主題：描述地上聖幕、獻祭條例和制度

經文：來 9：1-1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9: 1 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，和屬世界的聖幕。

9: 2 因為有預備的帳幕，頭一層叫作聖所，裡面有燈臺，桌子，和陳設餅。

9: 3 第二幔子後，又有一層帳幕，叫作至聖所；

9: 4 有金香爐〔爐或作壇〕，有包金的約櫃，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，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。

9: 5 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着施恩座〔施恩原文作蔽罪〕，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

9: 6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，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，行拜神的禮。

9: 7 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着血，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

9: 8 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

9: 9 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着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

9: 10 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

(1) 舊約有禮拜的條例和聖幕的描述 (來 9: 1-5)

原來前約 (舊約) 有禮拜的條例，和屬地的聖幕，因為有裝備齊全的帳幕：

- (i) 頭一層叫作聖所-裡面有燈臺，桌子供擺放陳設餅
- (ii) 第二幔子 (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布幔) 後，又有一層帳幕，叫作至聖所 - 有金香爐 [壇]，有周圍包金的約櫃，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，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。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着施恩座，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

(2) 地上獻祭的條例和祭司工作的情況 (來 9: 6-7)

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，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，行拜神的禮。至於第二層帳幕 (至聖所)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着血，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

(3) 地上獻祭的制度有時限 (來 9: 8-10)

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（進到神面前的路）還未顯明。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（新約時代）的一個表樣（象徵性意義）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着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

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（各樣潔淨的禮儀）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（指外表的儀文），命定到振興（基督完成救贖大工）的時候為止。

舊約的事奉是藉着律法和自己事奉神，都是在幔子外面，與神有隔膜的。惟有靠那拯救我們脫離罪的主，我們才能坦然經過幔子進入至聖所，面對面事奉神。

想一想：主耶穌就是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，我有沒有藉着祂來到神面前？我有沒有感謝主和珍惜可以隨時來到神面前事奉祂的福份？我服事主是按着心靈的新樣？還是按着儀文的舊樣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